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务会计类

新体系·综合实训

税务代理实务

Shuiwu Daili Shiwu

(第二版)

吴静 编著

以最新的财税法规和
企业会计准则等为依据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务会计类

新体系·综合实训

税务代理实务

Shuiwu Daili Shiwu

(第二版)

吴静 编著

以最新的财税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为依据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吴 静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代理实务 / 吴静编著.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9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务会计类)

ISBN 978 - 7 - 5654 - 0534 - 1

I. 税… II. 吴… III. 税务代理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材
IV. 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481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字数: 368 千字 印张: 16

2011 年 9 月第 2 版 2011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晓鹏 李 栋 包利华 责任校对: 贺 荔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5654 - 0534 - 1

定价: 28.00 元

第二版前言

本教材第一版自出版以来，很多读者来信对本教材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另外也有热心的读者在来信中指出了教材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在此深表谢意！

从本教材第一版出版至今的数年中，我国一些税收法规有了较大的变动，特别是2008年11月，国务院审议并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上述三个税收暂行条例、税收实施细则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将于2011年9月1日起施行，这些都对税法的理论和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这样，原教材的一些规定和做法已经不再适用，因此，我们决定对原教材进行充实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对以下内容作了调整或补充：

一是根据截至修订日实施的最新法律、法规、规定，对各篇章的内容以及第2章、第3章、第5章、第6章、第7章的相关涉税表格进行了修订。

二是对书中的例题根据税法的变化进行了修改，并在重要篇章之后增加了配套训练题，以方便学生使用。

此外，根据教材投入使用后发现的问题及来自各方面的反馈信息，对本书第一版中出现的疏漏和不当之处进行了修改。

调整后的篇目内容更加紧凑、合理、简洁，也便于教师教学和读者阅读。

本次修订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吴静老师完成。

鉴于水平有限，书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8月

第一版前言

在国外，税务代理已经发展成为比较成熟的行业。在我国，税务代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以及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而发展起来的。实践证明，开展税务代理活动有利于纳税人维护合法权益、降低纳税风险、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减轻涉税事务负担、降低纳税成本；有利于降低征税成本、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保护国家利益、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税制改革，实行内外资企业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都发生了重大变化。随着财政、税收制度改革的不深入、完善，以及税务服务市场的开放，税务代理市场日益扩大，税务代理业务日趋复杂，纳税人对税务代理的需求日益增加。

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对税务代理人才的需求，特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开展高职高专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先进、简明、适用、通俗的原则编写本书。

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1) 突出以能力为本位，兼顾知识点、技能点和能力点。在各章章首设置“学习目标”栏目，说明本章应掌握的基本内容和相应的实践技能，并设置“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栏目，列示本章主要概念与原理。根据教学需要，在章内设置案例。针对课文阐述的知识点、能力点和技能点，在章后设置“基本训练”，下设“课堂讨论”和“知识掌握”栏目；设置“知识应用”，下设“案例分析”和“实践训练”栏目。

(2) 突出职业教育特点，与税务代理职业资格考试相衔接，体现税务代理职业标准要求的执业者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能力。

(3) 突出案例教学，紧扣税收征管和税务代理实践，通过大量税务代理实务案例和税收征管表单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主要是作为高职高专税务代理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家、经理人、财会人员和税务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吴静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务代理总论

第 1 章	税务代理总论.....	2
	学习目标.....	2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2
	1.1 税务代理概述	2
	1.2 注册税务师及税务师事务所	4
	1.3 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及规则	5
	1.4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6
	基本训练.....	9
	知识应用	10

第二篇 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第 2 章	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12
	学习目标	12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12
	2.1 企业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12
	2.2 纳税事项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25
	基本训练	30
	知识应用	30

第三篇 发票与建账建制代理实务

第 3 章	发票领购与审核代理实务	32
	学习目标	32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32
	3.1 发票领购代理实务.....	32
	3.2 发票使用及开具的要求.....	36

	3.3 发票审核代理实务·····	37
	基本训练·····	38
	知识应用·····	39
第4章	建账建制代理实务·····	40
	学习目标·····	40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40
	4.1 代理建账建制的适用范围与基本要求·····	40
	4.2 代理建账建制的基本内容与操作规范·····	41
	基本训练·····	43
	知识应用·····	44
第四篇 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第5章	流转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46
	学习目标·····	46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46
	5.1 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46
	5.2 消费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72
	5.3 营业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84
	基本训练·····	97
	知识应用·····	98
第6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00
	学习目标·····	100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100
	6.1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00
	6.2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41
	基本训练·····	152
	知识应用·····	153
第7章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54
	学习目标·····	154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154
	7.1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54
	7.2 印花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60
	7.3 房产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62

7.4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63
7.5 资源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66
基本训练	168
知识应用	168

第五篇 纳税审核代理实务

第8章	代理纳税审核方法	170
	学习目标	170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170
	8.1 纳税审核的基本方法	170
	8.2 纳税审核的基本内容	171
	8.3 账务调整的基本方法	174
	基本训练	177
	知识应用	178
第9章	流转税纳税审核代理实务	180
	学习目标	180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180
	9.1 增值税纳税审核代理实务	180
	9.2 消费税纳税审核代理实务	192
	9.3 营业税纳税审核代理实务	197
	基本训练	205
	知识应用	205
第10章	所得税纳税审核代理实务	208
	学习目标	208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208
	10.1 企业所得税纳税审核代理实务	208
	10.2 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核代理实务	223
	基本训练	228
	知识应用	228
第11章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代理实务	231
	学习目标	231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231
	11.1 印花税纳税审核代理实务	231

4 税务代理实务

11.2 土地增值税纳税审核代理实务·····	233
11.3 房产税纳税审核代理实务·····	236
11.4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审核代理实务·····	237
11.5 资源税纳税审核代理实务·····	239
基本训练·····	241
知识应用·····	241
主要参考书目·····	243

第一篇

税务代理总论

第1章 税务代理总论

◆ [学习目标]

掌握税务代理的概念、税务代理中注册税务师执业规则、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 [主要概念与原理（技能）]

税务代理 税务代理中注册税务师执业规则 税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 税务代理人的法律责任

1.1 税务代理概述

税务代理在国外已经发展成为比较成熟的行业。在我国，税务代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以及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而发展起来的。20世纪80年代，我国不少地方借鉴国际经验，在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中进行了税务代理的探索和尝试，并取得了有益的成果。1992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税收征管法》中明确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为开展税务代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1994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颁发了《税务代理试行办法》，在全国范围内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了税务代理试点工作。1996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人事部联合颁发了《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在税务代理行业推行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2005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税务代理的管理。至此，我国规范的税务代理格局基本形成。

实践证明，税务代理有利于纳税人减轻涉税事务负担，降低纳税风险，维护合法权益，提高财务核算水平，降低纳税成本；有利于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保护国家利益，降低征税成本，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1.1.1 税务代理的概念及特征

税务代理是指注册税务师在国家法律规定的代理范围内，以税务师事务所的名义，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行为的总称。

税务代理有如下特征：

1) 主体资格的特定性

在税务代理法律关系中，代理行为发生的主体资格是特定的。作为代理人的一方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不能从事税务代理业务。作为被代理人一方，必须是负有纳税义务或扣缴税款义务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2) 法律的约束性

税务代理应当根据有关税务代理的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程序来办理,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书、委托方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从事的代理活动等都必须受税法及有关法律约束。

3) 内容的确定性

税务代理人的税务代理业务范围,由国家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形式确定,税务代理人不得超越规定的内容从事代理活动。除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其代理外,税务代理人不得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

4) 税收法律责任的不可转嫁性

税务代理是一项民事活动,税务代理关系的建立并不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其本身所固有的税收法律责任的承担。在代理活动中产生的税收法律责任,无论出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原因,还是出自代理人的原因,其法律后果承担者直接归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而不能因建立了代理关系而转移征纳关系,即转移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法律责任。但是税收法律责任的不可转嫁性并不意味着税务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益不负责任,不承担任何代理过错。若因代理人工作过失而导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必要的损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代理人提出赔偿要求。

5) 有偿服务性

税务代理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税务代理业务是智能型科技与劳动相结合的中介服务业务,它以服务为宗旨,以社会效益为目的,在获取一定报酬的前提下,既服务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又间接地服务于税务机关。

1.1.2 税务代理的原则

1) 自愿委托原则

税务代理属于委托代理的范畴。税务代理行为的发生必须建立在代理人和委托人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委托自愿,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于纳税事宜有委托社会中介组织代理或不委托社会中介组织代理的权利;同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于纳税事宜也有自愿选择某一社会中介组织进行代理的权利。二是自愿受理,社会中介组织对于来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和授权,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受理委托;但对于那些具有不良委托目的的委托,社会中介组织也可拒绝受理;对已经受理的税务代理业务,也可拒绝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代理业务。只有在双方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订立契约,双方的税收法律关系才能真正确立。

2) 依法代理原则

首先,从事税务代理的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税务师事务所,从事税务代理的专门人员必须是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并在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的具有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注册税务师;其次,注册税务师承办的一切代理业务都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其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在代理过程中,代理人还应充分体现被代理人的合法意愿,在被代理人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3) 独立、公正原则

税务代理的客观公正性是税务代理业务的重要原则。要保证税务代理的客观公正性,必须坚持税务代理人的独立性和税务代理过程的客观性。税务代理人的独立性表现在税务

代理人独立行使法定代理权限内的职责,不受任何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预,其中包括不受税务机关的控制及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左右,这是保证公正代理的一个重要前提。税务代理过程的客观性主要表现在代理人在开展税务代理活动中,不因被代理人高额付酬及与被代理人有其他经济、人际关系而偏袒、迁就,甚至合谋欺骗税务机关,或不因自己的无理付酬要求不被满足而欺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必须不偏不倚,维护国家和被代理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4) 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原则

注册税务师在税务代理活动中应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宣传有关税收政策,按照税法规定督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是注册税务师执业的又一重要原则。权益和义务是相对称的,履行纳税义务,就应享有纳税权益。通过注册税务师的税务代理业务,纳税人可避免因不知法而导致不必要的处罚,而且可通过注册税务师在合法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税收筹划,节省不必要的税收支出,以减少损失。

1.2 注册税务师及税务师事务所

1.2.1 注册税务师资格的取得

注册税务师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专业人员。

1)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全国统一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具体的考试办法由人事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制定。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

(1) 非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8年。

(2) 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6年。

(3) 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4年。

(4) 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或获得非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2年。

(5) 获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1年。

(6) 获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

(7) 对于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1年,可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全部科目的考试。

(8) 已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税收工作满两年。可免于部分科目的考试。

(9) 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注册税务师备案制度

凡经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

书)的人员,必须在取得证书后3个月内持资格证书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办理备案手续。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审核后,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满2年的,给予执业备案,在证书备注栏加盖“执业备案”章;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不满2年或者暂不执业的,给予非执业备案,在证书备注栏加盖“非执业备案”章。

3) 注册税务师的权利与义务

(1) 注册税务师执业应享有的权利。

①有权按规定代理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的税务事宜。

②依法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③可向当地税务机关订购或查询税收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资料。

④对于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有权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⑤有权根据代理业务需要,查阅被代理人的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业务现场和设施,被代理人应当向代理人提供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

⑥可以对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可以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批评或者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2) 注册税务师执业过程中应尽的义务。

①注册税务师执业由税务师事务所委派,个人不得擅自承接业务。

②注册税务师应当在对外出具的涉税文书上签字盖章,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③注册税务师执业中发现委托人有违规行为并可能影响审核报告的公正、诚信时,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终止执业。

④注册税务师对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⑤注册税务师应当对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与审核,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⑥注册税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⑦注册税务师应当不断更新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提高执业技能,并按规定接受后续教育培训。

1.2.2 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法律、法规、规章的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税务师事务所是专门从事税务代理工作的机构,由注册税务师出资设立,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制和合伙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形式。

1.3 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及规则

1.3.1 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

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允许注册税务师所从事的代理业务内容。根据《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目前,我国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涉税服务业务和涉税鉴证业务两方面。

1) 涉税服务业务范围

(1) 代办税务登记;

(2) 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申报;

(3) 办理申请退税和减免税申报;

- (4) 建账记账;
- (5) 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
- (6) 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7) 代为制作涉税文书;
- (8) 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

2) 涉税鉴证业务范围

- (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
- (2) 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
- (3) 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1.3.2 税务代理中注册税务师执业规则

(1) 注册税务师执业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①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报告或者不当证明的;
- ②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的;
- ③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税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涉税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2) 注册税务师执业,应当按照业务规程确定的工作程序建立工作底稿、出具有关报告。

注册税务师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②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③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 ④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有其他不实内容,而不予指明。
- (3) 注册税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执业期间,买卖委托人的股票、债券;
 - ②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③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 ④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
 - ⑤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1.4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1.4.1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是指税务代理人因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办理税务事宜而产生的受托方与委托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注册税务师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税务代理,其代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委托方,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确立以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签订为标志。同时,委托代理项目、委托期限等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税务代理法律关系将随之发生变化。

1)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确立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确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委托项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 (2) 受托代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一定资格。
- (3) 注册税务师承办业务必须由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
- (4) 签订税务代理协议书。

税务代理协议书的签订是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确立的标志。税务代理协议书是代理资格的证明,具有合同和契约的性质。它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不得用口头或其他形式,一般由准备具体从事该委托人所委托税务事宜的注册税务师起草,一经税务代理人与委托人签字盖章,即产生法律效力。未经签订税务代理协议书而开展税务代理业务的,不受法律保护。

税务代理协议书示例如下:

税务代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税务登记证号:	

兹有_____ (甲方) 委托_____ 税务师事务所 (乙方) 提供代理服务。经双方协商,现将双方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 (一) 项目名称: (略)
- (二) 具体内容及要求: (略)
- (三) 完成时间: (略)

二、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完成约定事项的代理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差旅、食宿等费用另行计算。
- (二) 上述费用按_____ 方式,自协议签订后_____ 日内支付完毕。

三、甲方义务及责任:

- (一)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代理人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二) 甲方必须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及其他涉税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涉税资料失实,造成代理结果错误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三)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代理人员实施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按未服务的时间计算退还甲方。

(四)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代理费。不按约定时间支付的,应按约定数额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义务及责任:

- (一)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代理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 (二) 乙方委派的代理人员必须对执业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三) 乙方必须按时出具代理报告。如超过约定时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收取代理费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四) 因乙方失误造成甲方不正确纳税,被税务机关处以补税、罚款、加收滞纳金,由甲方负责补税,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有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给对方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六、协议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应变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议定。

七、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_____时止。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2)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变更

委托代理协议书签订后,注册税务师及其助理人员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税务代理事项进行工作,但遇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应由协议双方协商对原协议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1) 委托代理项目发生变化的。这里所说的变化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原委托代理项目有了新的发展,代理内容超越了原定范围,经双方同意增加或减少代理内容的。第二种是由于客观原因,委托代理内容发生变化,需要相应修改或补充原协议内容的。

(2) 注册税务师发生变化的。

(3)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的。

上述内容的变化都将使税务代理法律关系发生变化,因此,必须先修订委托代理协议书,并经过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及注册税务师共同签章后才能生效,修订后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终止

税务代理协议书约定的代理期限届满或代理事项完成,委托代理协议书届时失效,税务代理法律关系自然终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

①税务代理执业人员未按代理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②税务师事务所被注销资格。

③税务师事务所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师事务所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

①委托人死亡或者解体、破产。

②委托人自行实施或授意税务代理执业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经劝告仍不停止其违法活动的。

③委托人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造成代理错误的。

在按规定单方面终止代理关系时,终止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告,终止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1.4.2 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

1) 委托方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如果委托方违反代理协议的规定,致使税务代理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委托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